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代理辦法

109 年 5 月 25 日學生議會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與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本會會長出缺情況，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代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學生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將由代理會長行使會長之職務，任期至補選會長上任或該任會長任期屆滿日止。

第三條 (代理順序)

- 一、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依序由政務副會長、常務副會長、庶務副會長代理。
- 二、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部首長代理。
- 三、會長因故出缺時，副會長依代理順序繼任之，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暫行代理會長。符合上述四款者，於代理會長期間，原機關之資格喪失。
- 五、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達一百二十日以上時，應辦理會長之補選。

第四條 (代理會長第一要務)

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選出補選會長，且代理會長應於就任後即刻依本會相關法規任命選務委員及提交追加預算，並將選出補選會長當作第一要務。

第五條 (補選會長)

補選會長之補選應於補選事由發生時起四十五日內辦理完成。補選會長之任期自當選公告上之就任日期起至該任會長任期屆滿日。

第六條 (代理會長職權)

代理會長於會長補選期間，得依法代為行使會長之權利，惟不得任命副會長或以任何形式使其他人或機構代行其職權。代理會長應於職章上註明為代理會長。

第七條 (議長擔任代理會長或議員擔任行政委員)

議長擔任代理會長期間，其職務由學生議會副議長代理之，且代理會長應停止行使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其延伸之職權，並不得列入學生議員之總額。

議員擔任行政委員期間，應停止行使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其延伸之職權，並不得列入學生議員之總額。

若停止擔任代理會長或行政委員，應繼續行使學生議員及其延伸之職權。

第八條 (代理會長預算編列)

因代理者之代表性不足，故依法對預算編列進行以下限制，並分以下情況討論：

一、於學年度會長交接時發生出缺情況：

(一)活動費編列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或上一預算期百分之二十孰高者。

(二)行政費以上一預算期行政費預算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為上限。

(三)不得編列交通補助費。

二、於學期間發生出缺情況：

(一)需重新提交新的預算書給議會或向議會提出繼續執行原預算之提案方可執行預決算。

(二)如為提交新版預算書，其規範比照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會長財務使用規範)

代理會長編列預算、核銷、決算等未規範之事項得適用本會相關法規。

第十條 (本法之實施)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